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30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5号资产管理 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5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债券打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稳健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

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从而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流动性资产、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权益类资产及保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其中，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该产品为债券打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亿元，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产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产品募集期满，规模达到0.3亿元时，产品即告成立。
2. 生效时间：2016年10月31日。
3.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为41.1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产品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